**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警报终端数字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SYC-GD2024012**

**采购单位：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代理单位：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警报终端数字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公示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YC-GD2024012

项目名称：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警报终端数字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25万元

最高限价：11.2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

地点：“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公告公示栏”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11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11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西路1号

联系方式：冒先生（0513-85160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江海财富大厦A座902室

联系方式：138629091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亮

电 话：13862909176

**第二部分 竞谈须知**

**一、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本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谈判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 二 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45** 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本次谈判，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2、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谈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采购代理费：本项目成交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收费折扣为6.8 折，最低保底收费为 2000 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谈判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有关要求说明（货物、服务、工程类通用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杜绝采用分包、转包或挂靠单位人员。采购人发现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承诺配备或更换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私自更换技术人员。

**二、项目内容**

本次需采购警报终端数字化改造15台。

**三、技术参数**

**（一）警报终端数字化改造设备明细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数字  电台 | 数字电台：  主要用于警报控制终端与中央站（或中间站）之间数据和语音的传输，必须满足《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用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通用规范》（RFHB 05-2014）。  1.频率范围：符合规定的最新频点。  2.信道间隔：12.5kHz。  3.调制方式：4FSK、TFSK带内扩频。  4.多址方式：FDMA或两时隙TDMA。  5.数据速率：2400bit/s、1200bit/s、600bit/s、300bit/s、150bit/s自适应。  6.音频范围：300Hz～3000Hz。  7.音频阻抗：600Ω。  ★8.数字灵敏度：≤-123dBm(600bps，丢包率为5×10-2)  ★9.抗同频干扰：不低于行业标准。  ★10.抗单频干扰：不低于行业标准。  ★11.抗白噪声干扰性能：不低于行业标准。  12.工作电压范围：直流10.8V～15.6V。 | 15套 |
| 2 | 控制  主板 | 控制主板：负责接口协议处理，网络管理以及警报控制。控制主板一方面要对数字电台传输信令进行解析分析、信号处理，另一方面对警报器动作进行逻辑判断、诊断检测故障。 | 15套 |
| 3 | 转接板及内部排线 | 转接板及内部排线：需配套。 | 15套 |
| 4 | 工程  施工 | 工程施工：包括原设备拆除及新装。 | 1项 |

**备注：所投设备必须与采购人现有控制系统设备兼容受控，并满足参数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

1.签订合同：因项目时间紧，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时签约。

2.交货期（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须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5.质保期：三年，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在质保期内上述所有服务及设备的检修、零部件更换、产品运输、人工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检查，每年试鸣前配合采购人对设备至少进行一次巡检。质保期结束前，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和恢复时间等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须得到采购人认可。超过3年质保期，常规配件故障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含配件及人工），大配件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以不高于《警报器各类配件价格清单》（详见附件14）的价格提供给采购人，并提供不低于3年的质保期。

6.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操作人员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并每年免费组织操作人员培训1次，保证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7.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江苏或南通本地设有售后服务维护站或办事处（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具有售后服务技术保障能力。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支持，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故障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1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1天内解决。

**五、其他要求**

1.验收标准：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合作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人员培训及设备维护。

3.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指导、启动、现场调试、监督。

4.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货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5.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现场维护，随时处理存在的故障，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6.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材料、机械费、安装、现场调试、税费、运输、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第四部分 竞谈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竞谈**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谈判会。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谈判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或加盖电子签章；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10、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2、本项目采购产品被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13、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谈判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谈判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截止时间出现：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响应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标的产品需求明确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五）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六）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栏 /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江海财富大厦A座902室 ，电话： 13862909176 。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谈判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谈判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谈判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谈判或评审。

4、凡在谈判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因项目时间紧，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国动办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全称： 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警报终端数字化改造项目，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1）警报终端数字化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合计： | |  | | | |  |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小写：￥ 万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3.合同总价中包括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交付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 **付款**

1.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付款进度：项目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甲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等义务后，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生效后5日内）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具体地点另附），卸货、安装，并在发货前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甲方。

**六、保密**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属于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合同终止后应将上述材料、物品的原件及全部复制件均还给甲方。

**七、技术文件**

1.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5.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7.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上述任何一款约定的文件材料，甲方可以推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包装、装卸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南通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检验与测试**

1.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承担费用。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二、伴随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1.2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7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1.3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4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1.5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6乙方应切实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对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2.测试与验收**

2.1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货款原路退回，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3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4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且甲方不承担因推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3.培训**

3.1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操作人员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并每年免费组织操作人员培训 1 次，保证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3.2乙方负责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培训时间由甲方提前7日告知乙方。

**十三、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及合同履行乙方对甲方负全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1.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的三年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并在每年警报试鸣前对所有设备进行普查维修。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应按用户需求书设置服务热线。

（1）对于轻微故障，不影响设备整体使用，乙方保证接到报障后36小时内达到甲方现场，并排除故障。

（2）对于较大故障，部分功能无法使用，乙方保证接到报障后24小时内达到甲方现场，并排除故障。

（3）对于严重故障，设备完全无法使用，乙方保证接到报障后12小时内达到甲方现场，并排除故障。

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

1.3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障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对应顺延。

1.4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2.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2.1该系统及设备乙方应承担终身维护保养、咨询服务义务。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期承诺，在质保期内上述所有服务及设备的检修、零部件更换、产品运输、人工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检查，每年试鸣前配合采购人对设备至少进行一次巡检。质保期结束前，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和恢复时间等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须得到采购人认可。

超过3年质保期，常规配件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含配件及人工），600元及以上大配件出现故障，乙方应以不高于《警报器各类配件价格清单》的价格提供给甲方，并提供不低于3年的质保期（清单另附）。

2.2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3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五、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乙方对甲方的索赔要求无异议。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六、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七、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做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标准按每超出一天支付合同价款1%计算。乙方超过30天未能交货的，视为不能交货，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且该违约金可在甲方应付款内直接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违规解除合同**

乙方违约违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且甲方可在应付款内直接扣除上述款项：

2.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2.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重新采购产生的招标代理费、差旅费。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九、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3.地址及方式：

甲方：地址：南通市濠西路1号，邮编：226001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合同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4.转账：

甲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二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三、其它**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4.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

附件一：各警报器安装地点（另附）

附件二：警报器各类配件价格清单（另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格式参见附件。**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采购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7.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4. 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标注★号为核心技术指标，为本项目基本硬性要求，须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文件（如产品彩页、制造商原厂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性技术材料），不满足视为无效应标。
6. **所投设备必须与采购人现有控制系统设备兼容受控，并满足参数要求，提供承诺函**；
7. 提供质保期承诺函；
8.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

1、报价总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

附件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项目编号）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主要  产品 | 1.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 2. | |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3. | | | | |
| 本次  响应  产品  情况 | 本次响应 产品名称 | | | 型 号 | | 上年 产销量 |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 | 主要用户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8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 谈判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9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